十五、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37 號

訴願人:○○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7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84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6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捐贈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政治獻金予第〇〇屆〇〇、〇〇〇擬參選人〇〇〇、〇〇〇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 2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是第一次參與捐贈政治獻金活動,因此對於政治獻金法的相關規定一無所知。並在捐款時詢問受贈人的團隊是否有問題,該團隊的回覆已查詢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無任何問題,因此才放心捐贈。
- (二)若本院的網路申報系統可以即時顯示出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而不得捐贈,則受贈人的團隊可以將捐贈款項退還給訴願人。但當初就是因為信賴本院的網路申報系統,致使訴願人所捐贈之款項不但遭到沒入,連帶使得訴願人及受贈者也遭到處分,訴願人感到非常委屈及不值。
- (三)訴願人原以為只是單純的捐款行為,並依法捐至擬參選人公開帳戶,基於信賴原則,請本院查明事實,捐贈人並無任何不法之動機及行為云云。
- (四)另檢附訴願人捐贈第○屆○○○凝參選人○○○之本院裁處書,此兩筆為同時捐贈同樣行為,但本院處理方法不一,訴願人實難接受,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2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查訴願人於100年12月31日捐贈10萬元政治獻金予第○○屆○○、○○○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99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1,405,751元,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縣分局101年12月27日北區國稅○縣一字第1016051857號函附之訴願人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是訴願人依法即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原處分認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裁處20萬元罰鍰,固非無據。

四、惟杳:

(一) 訴願人主張其除本案外,同時捐贈政治獻金予第○屆○○○凝參選人○○○,兩筆為同時 捐贈同樣行為,但本院處理方法不一,訴願人實難接受等語。經本院調取○○○案卷比對,本

(二)按「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 乃要求行政機關對於本質相同的事件作相同處理,以維持人民對行政行為一貫性之信賴;而法 規授予行政裁量權時,行政機關自行設定行使之標準,原則上雖僅在行政機關內部生效,然基 於憲法平等原則仍產生行政自我拘束之對外效力,除有合理正當事由外,行政機關應一體援 用,始符憲法及行政法上平等原則,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度行商訴字第82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 照。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 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經查訴願人為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於同 一日開立二張金額同為 10 萬元之連號支票分別為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兩案之違法事實難謂 不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法捐贈 10 萬元予〇〇〇之他案部分,考量訴願人係「首次捐贈 且有不知法令之情節」,而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予以酌減至不低於法定 罰鍰之三分之一,裁處6萬7千元;然對訴願人同一日所為之相同捐贈行為,於同時為裁罰處 分時,卻為不同評價,是訴願人所稱其於同日捐贈二筆相同金額之政治獻金,本院裁處罰鍰不 一等語,尚非無據。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時雖以訴願人前後供述歧異,嗣後始變更說詞,於本案 訴願始主張係訴願人捐贈且不知法令等情,仍未足說明為本案差別待遇所執之正當理由,從而 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 適法之處分。另訴願人其餘論述於本案結果不生影響,無庸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